

把法治种子“种”进孩子心田

“六一”儿童节将至。连日来,我市政法干警通过上法治课、送法治书籍、办模拟法庭等普法宣传活动,为孩子们送上法治“大礼包”,用这种特殊的方式,与孩子们一起迎接“六一”儿童节的到来。



5月24日下午,在鄢陵县陈化店镇东明义学校,鄢县人民法院法官向同学们捐赠学习用品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治类书籍,引导孩子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乔瑞峰 摄



5月22日至24日,长葛市公安局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民警和禁毒志愿者结合仿真毒品,讲解毒品种类、危害等方面的知识,告诫同学们自觉抵制毒品、远离毒品。 王滨 摄



5月23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鄢陵县柏梁镇陈家小学,向孩子们发放宣传彩页,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方面的知识。 袁飞 胡静萍 摄



5月25日,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指导下,许昌市第十中学的同学们开展“少年模拟法庭”活动,结合案例,普及校园欺凌方面的法律知识。 裴岩 摄



5月25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陪同受邀到院参观的孩子们阅读法治漫画书,并时时讲解,增强孩子们学法的兴趣。 王莹奇 摄



5月24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公安民警、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走进农资经销店,开展农资产品专项检查活动,围绕进货渠道是否正规、进销台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伪劣农资产品等情况进行检查,全力确保农户用上放心肥、放心种、放心药。 韩晓阳 摄

禹州市人民法院 创新“保全扣划” 巧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刘少玄)禹州,全国重要的中药材集散地,药企众多,相关纠纷也多。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禹州市人民法院贵无旁贷。昨日,记者获悉,该法院创新“保全扣划”方式,快速高效化解禹州某中药材公司与河南某医药公司之间的纠纷,让两家企业免于诉累,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发展。

2018年至2022年,河南某医药公司多次从禹州某中药材公司购买中药材等货物。2022年年底,经双方对账,河南某医药公司尚欠禹州某中药材公司货款90余万元。在多次催要无果后,禹州某中药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河南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受理该案件后,禹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张留丽及时启动财产保全程序,依法冻结河南某医药公司银行账户90余万元。

得知公司账户被冻结,河南某医药公司及时与法院和禹州某中药材公司取得联系,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双方对

90余万元货款均表示认可,不过在90余万元货款支付上发生了分歧。河南某医药公司表示愿意支付货款,但要等解除对其银行账户冻结后再支付。而禹州某中药材公司则担忧在未支付货款前就解冻账户,资金有被转移的风险,若再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不仅时间要拖很久,而且存在执行不能的情况。

眼见双方一时僵持不下,张留丽经过对案件研判,决定采用“保全扣划”的方式来解决,即在保全阶段,由法院直接将被告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内的90余万元扣划至原告公司银行账户,同时被告公司申请将账户解冻,这样既保障了原告公司胜诉利益,又使被告公司账户及时解冻,避免后续再进入执行程序,陷入诉累。

对此,双方均表示同意,并达成调解协议。随后,禹州市人民法院及时下发民事裁定书,将90余万元货款扣划至原告公司账户。



公告

2023年5月23日20时许,在311国道613公里(鄢陵县大浪沟桥西路段)处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死者为女性,年龄60-70岁,身高1.50米,上身穿黄绿色相间的长袖,下身穿黑色运动鞋,脚穿红色布鞋,肩背黑白相间双肩背包。如有

知情者请速与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联系。

联系电话:18839901689(刘警官)
13782318998(王警官)

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年5月29日

声明

● 屈艳丽(身份证号码41102319930519302X)购买许昌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东湖一品名居1号楼东起一单元1504户房于2021年12月24日所交房款(收据号0003254,金额331983元)因本人不慎将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法

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金鹏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 赵斌(身份证号码:411002199803233010)购买许昌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东湖一品名居1号楼东起一单元3002户房于2022年12月12日所交房款(收据号:0000621,金额:157057元);因本人不慎将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金鹏置

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 贾军报购买长葛市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佳苑15-2-202房的房款收据(号码:0002697日期:2012年2月1日 金额:264191元)丢失,声明作废。

● 禹州市通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公章、原财务章、原法人章(李佳森)声明作废。

● 本人朱冰雪身份证号码:411081199401157305购买禹州市恒达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恒达·阳光城一阳光福园17号楼1单元15层-公寓19号房,由于本人保管不善将2021年2月28日:所交编号:NO:030008738金额:117000元;(金额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的房款收据丢失,现声明以此收据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收据客户留存联作废。因收据丢失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禹州恒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我们在行动

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 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 大型融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活动

● 一把手访谈 ● 深度报道 ● 全媒体联动

许昌日报社策划组织

